

---

# Ricoh Production Print Solutions 國際 授權合約- 評估程式

##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貴客戶一旦下載、安裝、複製、存取或使用本「程式」，即表示貴客戶同意本合約之條款。若貴客戶係代表他人、其他公司或其他法人同意此等條款，則貴客戶保證貴客戶擁有充分權限得以使該他人、該公司或該法人受此等條款拘束。若貴客戶不同意本合約條款時，

- 請勿下載、安裝、複製、存取或使用本「程式」，且
- 將本「程式」退回原供貨廠商。若貴客戶已下載本「程式」，請與提供本「程式」予貴客戶之原供貨廠商聯絡。

“RPPS”係指 Ricoh Production Print Solutions LLC 或其 Ricoh Company, Ltd. 關係企業。

「授權手冊」係指內含某「程式」特定資訊之文件。本「程式」之「授權手冊」位於本「程式」某目錄之檔案內，使用系統指令方式便可找到，此外，亦可能以小冊子形式檢附於本「程式」。本「授權手冊」亦可能位於 <http://www.infoprint.com/licenses>。

「程式」係指程式原版及其全部或部分複本，包括：1) 機器可閱讀指令與資料；2) 元件；3) 聲/影部分（如圖像、文稿、錄音或照片等）；4) 相關授權著作物；以及 5) 授权使用文件或授權碼及說明文件。

「貴客戶」係指單一個人或單一法人。

本合約包括第一部分：一般條款、第二部分：各國專有條款、「授權手冊」，為有關貴客戶與 RPPS 之間使用本「程式」的完整合約，且取代貴客戶先前與 RPPS 所作的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第二部分條款及「授權手冊」得取代或修訂第一部分之條款。

### 1. 權利

#### 授權條款

RPPS 或 RPPS 之供應商擁有本「程式」之著作權，本合約為授權合約而非著作權讓售合約。

RPPS 就貴客戶合法取得之本「程式」授與貴客戶非專屬之授權。

貴客戶得 1) 以試用或“試用再購買”為基礎，僅將本「程式」用於內部評估、測試或示範用途；並且 2) 製作並安裝程式的合理份數的複本，包括備份複本，以支持此類用途。本授權之條款適用於貴客戶所製作之每一份複本。貴客戶複製本「程式」時，不論其係全部或部分複本，均須於該複本上複製本「程式」之著作權及其他有關之權利標示。

本「程式」得包含停用元件，使本「程式」在評估期間結束後不再被使用。貴客戶不可竄改此停用元件，也不可竄改本「程式」。貴客戶應小心避免在無法使用本「程式」後遺失任何資料。

貴客戶應 1) 保有本「程式」所有複本之紀錄，並 2) 確保任何人於使用本「程式」時（不論藉由本機或遠端存取），均業經貴客戶授權，並能遵守本合約條款之規定。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貴客戶不得：(1) 使用、複製、修改或散布本「程式」。(2) 逆向組合 (reverse assemble)、逆向編纂 (reverse compile) 或以其他方法解譯本「程式」，惟法律規定不得以契約限制者，不在此限。(3) 轉授權或出租本「程式」。

評估期間於貴客戶同意本合約條款後開始，並於下列時間結束：1) 「授權手冊」指定之期間或日期到期，或 2) 本「程式」自動自行停用。在評估期間使用本「程式」不需任何費用。除非 RPPS 於「授權手冊」中載明貴客戶得保留本「程式」，貴客戶須在評估期間結束後十天內銷毀本「程式」和其所有複本。若 RPPS 載明貴客戶得保留本「程式」，且貴客戶選擇保留，本「程式」將受屆時提供的另一授權合約規範。此時即可能收費。

若貴客戶違反本合約條款，RPPS 得終止對貴客戶之授權。若 RPPS 終止授權，貴客戶需銷毀本「程式」之所有複本。

## 2. 無保證

在任何不可排除之法定保證管轄下，RPPS 不就本「程式」或技術支援（若有）做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商用性、符合特定效用及未侵權之默示保證或條件）。

此排除亦適用於 RPPS 之「程式」開發者與供應商。

非 -RPPS 「程式」的製造商、供應商或發行商可能會提供各自的保證。

RPPS 不提供技術支援，除非 RPPS 另有載明。

## 3. 賠償上限

因 RPPS 違約或其他可歸責事由，貴客戶得向 RPPS 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此時，無論貴客戶基於何種權利請求賠償（包括重大違約、疏忽、不實陳述或其他契約請求或侵權行為），RPPS 的賠償責任僅限於 1) 人身傷害（包括死亡）、不動產或個人有形資產之毀損，2) 其他直接實際損害，惟不得超過當損害發生時 RPPS 所定之「程式」授權費用。

此賠償限制亦適用於 RPPS 之「程式」開發者與供應商。此賠償限制係 RPPS 及其「程式」開發者與供應商之共同賠償責任上限。

在任何情況下，RPPS 及其「程式」開發者或供應商對下列情事均不負賠償責任，即使被告知該情事有可能發生時，亦同：

1. 資料之滅失或毀損；
2. 附帶雜項支出、特別損害、間接損害或其他衍生之經濟損害；或
3. 利潤、營業、營收、商譽或預期節餘等項之損失。

倘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或限制賠償責任時，則上述除外或限制條款不適用之。

## 4. 一般條款

1. 1. 合約不影響任何不得以契約限制或拋棄之法定消費者權益。
2. 2. 縱使本合約中有任何條款被認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本合約之其他條款仍具完整之法律效力。
3. 貴客戶不得出口本「程式」。
4. 貴客戶同意 RPPS 得於執行業務時儲存及使用貴客戶之聯絡資訊，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位址。此等資訊之處理與使用應與雙方業務關係相關，並得將其提供予 RPPS 之承包商、事業夥伴及受讓人，以便用於符合其共同企業活動之用途，包括與貴客戶進行聯絡（例如：做為處理訂單、促銷及市場調查之目的）。

5. 貴我雙方均同意，於任一訴訟原因發生兩年後，不再提起任何形式之訴訟，除非當地法律規定不得以契約方式放棄或限制。

6. 貴我雙方均無需對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損害負責。

7. 本合約不為任何第三人創設訴訟權或訴訟原因，此外，任何第三人向貴客戶提出之索賠要求，RPPS 亦概不負責，但以上「賠償限制」一節所容許者（RPPS 依法應負責之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不動產、個人有形資產之毀損），不在此限。

## 5. 準據法、管轄及仲裁

### 準據法

貴客戶與 RPPS 雙方均同意以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為準據法，據以規範、解釋及執行本合約目的所衍生或有關於貴客戶與 RPPS 雙方之所有權利、職責與義務；且無反對原則之適用。

與國際貨品銷售契約相關之聯合國慣例不適用於本合約。

### 管轄

雙方之所有權利、職責及義務均受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庭管轄。

## 第二部分 - 各國專有條款

### 美洲

#### 阿根廷：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五節）：

本節加入下列例外規定：肇因於本合約之訴訟，皆由布宜諾斯艾利斯市之「一般商業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 巴西：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五節）：

本節加入下列例外規定：肇因於本合約之訴訟，皆由里約熱內盧 (RJ) 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 加拿大：賠償上限（第三節）：

下列資料取代本節第一段第一項：

1) 因 RPPS 之疏忽所致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及不動產及有形個人財產之實際毀損；及

一般條款（第四節）：下列資料取代第七項之條款：

7. 本合約不為任何第三人創設訴訟權或訴訟原因，此外，任何第三人向貴客戶提出之索賠要求，RPPS 亦概不負責，惟以上「賠償上限」一節所容許者（RPPS 依法應負責之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因 RPPS 之疏忽所致不動產、個人有形資產之實際毀損），不在此限。”

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五節）：「準據法」子節中之文句「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由下列規定取代之：

安大略省法律”

---

### **秘魯：賠償上限（第三節）：**

在本節末端加入下列資料：

依據 Article 1328 of the Peruvian Civil Code, 本節所指限制與排除不適用於 RPPS 因蓄意錯誤處置 (“dolo”) 或重大疏失 (“不可抗辯之疏失”) 所致損害。

### **美國：一般條款（第四節）：**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U.S. Government Users Restricted Rights - 本產品屬於或包含完全自行出資所開發之商業電腦軟體與商業電腦軟體文件。根據適用於文職機構的《美國聯邦採購規範》第 12.212 條，以及適用於軍事機構的《美國聯邦國防採購規範補充說明》第 227.7202 條之規定，美國政府機關使用、複製與揭露軟體產品時，應確實遵循產品隨附之《國際軟體授權合約 (International Program License Agreement)》；使用、複製與揭露硬體產品時，則應遵循產品文件中明訂之授權條款。

### **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五節）：**

「準據法」子節中之文句「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由下列規定取代之：

美國紐約州法律

## **亞太地區**

### **澳洲：無保證（第二節）：**

加入下列資料：

儘管 RPPS 載明無保證，貴客戶在「1974 年交易行為法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或其他類似法律下，仍擁有特定權利；且僅限於適當法律所允許之範圍。

### **賠償上限（第三節）：**加入下列資料：

如 RPPS 違反「1974 年交易行為法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中所默示之條款或保證，RPPS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修復或更換商品，或提供相等商品。如該條款或保證與銷售權、私有物或淨所有權、或商品為個人用、家庭用、或消費量有關，則本段落之任何限制均不適用。

「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五節）」子節中之文句「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由下列規定取代之：

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之該州或准州之法律

---

**越南：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五節）：**

「準據法」子節中之文句「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由下列規定取代之：美國紐約州法律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仲裁**

肇因於本合約或與本合約關聯之爭議，皆由新加坡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法規」（「SIAC 法規」）進行最終仲裁後生效。仲裁判定為得約束 貴我雙方之未上訴之最終結果，且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

仲裁人之人數應為三人，雙方有權指定一位仲裁人。雙方所指定之兩位仲裁人應指定第三位仲裁人擔任後續程序之主席。如主席角色懸缺，應由 SIAC 主席擔任。其他懸缺應由個別提名之一方擔任。程序應由懸缺發生時之階段繼續進行。

如一方已任命其仲裁人，而另一方於 30 日內拒絕或未任命其仲裁人，倘已任命之仲裁人之任命係屬有效而適當，該仲裁人應為唯一仲裁人。

所有程序皆以英文進行，其中包括程序中所呈現之所有文件。本合約之英文版本效力高於任何其他語言版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五節）：**

「準據法」子節中之文句「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由下列規定取代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印度：賠償上限（第三節）：**

下列資料取代第一段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條款：

- 1) 身體傷害（包括死亡）或不動產及有形動產之損害，僅限於 RPPS' 之過失所致者；及
- 2) 因 RPPS 所致無法運作之任何情況導致之任何其他實際損害，或有關本合約主旨之任何其他實際損害，RPPS' 就該等損害所應承擔之賠償責任僅限於 貴客戶就主張主體之個別程式所付費用。

**一般條款（第四節）：** 下列資料取代第五項之條款：

若未於訴因產生後三年內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主張，有關一方當事人得向他方當事人提出之任何主張，該方當事人之該項主張之相關權利即將喪失，且免除另一方於該項主張之相關義務。

**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五節）：**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 **仲裁**

肇因本合約或與本合約關聯之爭議，皆於印度孟加拉依印度法律進行最終仲裁後生效。仲裁判定為得約束 貴我雙方之未上訴之最終結果，且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

仲裁人之人數應為三人，雙方有權指定一位仲裁人。雙方所指定之兩位仲裁人應指定第三位仲裁人擔任後續程序之主席。如主席角色懸缺，應由印度律師委員會主席擔任。其他懸缺應由個別提名之一方擔任。程序應由懸缺發生時之階段繼續進行。

如一方已任命其仲裁人，而另一方於 30 日內拒絕或未任命其仲裁人，倘已任命之仲裁人之任命係屬有效而適當，該仲裁人應為唯一仲裁人。

所有程序皆以英文進行，其中包括程序中所呈現之所有文件。本合約之英文版本效力高於任何其他語言版本。

### **日本：一般條款（第四節）：**

在第五項中插入下列資料：

任何與本合約有關之疑問將由貴我雙方於互信原則下誠懇並和諧地解決。

### **馬來西亞：賠償上限（第三節）：**

刪除第三段第二項中之**特殊**一字：

### **紐西蘭：無保證（第二節）：**

加入下列資料：

儘管 RPPS 載明無保證，貴客戶在「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或其他不可排除或限制之法律下，仍擁有特定權利。若 貴客戶係為了商業之目的（如「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中所定義）而需要 RPPS 提供之商品，則「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不適用於提供之任何商品。

**賠償上限（第三節）：** 加入下列資料：

如不是為了商業之目的（如「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中所定義）而取得「程式」，則本節中之限制由「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所管轄。

### 中華人民共和國：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五節）：

「準據法」子節中之文句「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由下列規定取代之：

美國紐約州法律（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要求）。

### 菲律賓：賠償上限（第三節）：

下列資料取代第三段第二項之條款：

2.2. 特殊損害（包括名義及懲戒性損害）、道義損害、附帶損害或間接損害，或任何衍生經濟上損害；或

**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五節）：**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 仲裁

肇因於本合約或與本合約關聯之爭議，皆於菲律賓馬尼拉依菲律賓法律進行最終仲裁後生效。仲裁判定為得約束 貴我雙方之未上訴之最終結果，且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

仲裁人之人數應為三人，雙方有權指定一位仲裁人。雙方所指定之兩位仲裁人應指定第三位仲裁人擔任後續程序之主席。如主席角色懸缺，應由 Philipp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Inc. 主席擔任。其他懸缺應由個別提名之一方擔任。程序應由懸缺發生時之階段繼續進行。

如一方已任命其仲裁人，而另一方於 30 日內拒絕或未任命其仲裁人，倘已任命之仲裁人之任命係屬有效而適當，該仲裁人應為唯一仲裁人。

所有程序皆以英文進行，其中包括程序中所呈現之所有文件。本合約之英文版本效力高於任何其他語言版本。

### 新加坡：賠償上限（第三節）：

刪除第三段第二項中之**特殊及經濟**二字。

**一般條款（第四節）：**下列資料取代第七項之條款：

依提供予 RPPS' 供應商及程式開發人員之權利規定，如以上第三節所示（賠償上限），非本合約之一方者，依「契約（第三人權利）法」無權執行其任何條款。

## 歐洲、中東、非洲 (EMEA)

### 無保證（第二節）：

在歐盟中，於本節開頭加入下列資料：

在歐盟中，消費者享有規範消費品銷售之適用國家或地區立法所訂法定權利。此等權利不受第二節之條款規範。

### 賠償上限（第三節）：

在奧地利、丹麥、芬蘭、希臘、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瑞士，下列資料取代本節全部之條款：

強制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對 RPPS 依本合約規定或其相關規定履行本公司義務所致一切損害與滅失，或其他關聯於本合約之原因所致一切損害與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經證實後確定為未履行此等義務（RPPS 為過失之一方者）所致立即與直接結果所生損害與滅失或前述該原因所生損害與滅失之賠償，且賠償上限為 貴客戶因購買本「程式」所支付之費用。
2. 前述賠償上限不適用於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所致損害，亦不適用於 RPPS 需依法賠償之物之損害。
3.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RPPS 或其任何程式開發人員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本公司或其任何程式開發人員被告知該情事有可能發生，亦同：1) 資料之遺失或損害；2) 附帶損害、間接損害或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3) 利潤損失（縱使該等損失係損害事件所致立即結果所致，亦同）；或 4) 營業、營收、商譽或預期結餘等項之損失。
4. 此處同意之賠償上限及責任排除之規定適用於 RPPS 所進行之活動，亦適用於其供應商及程式開發人員所進行之活動，並代表 RPPS 及其供應商與程式開發人員所承擔之責任上限。

### 賠償上限（第三節）：

在法國和比利時，下列資料取代本節全部之條款：

強制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對 RPPS 依本合約規定或其相關規定履行本公司義務所致一切損害與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經證實後確定為未履行此等義務（RPPS 為過失之一方者）所致立即與直接結果所生損害與滅失，且賠償上限為 貴客戶因導致此等損害之本「程式」所支付之費用。
2. 前述賠償上限不適用於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所致損害，亦不適用於 RPPS 需依法賠償之物之損害。
3.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RPPS 或其任何程式開發人員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本公司或其任何程式開發人員被告知該情事有可能發生，亦同：1) 資料之遺失或損害；2) 附帶損害、間接損害或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3) 利潤損失（縱使該等損失係損害事件所致立即結果所致，亦同）；或 4) 營業、營收、商譽或預期結餘等項之損失。
4. 此處同意之賠償上限及責任排除之規定適用於 RPPS 所進行之活動，亦適用於其供應商及程式開發人員所進行之活動，並代表 RPPS 及其供應商與程式開發人員所承擔之責任上限。



## 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五節）

### 準據法

文句「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1) 由「奧地利法律」取代，此取代適用於下列國家：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疆、貝拉魯斯、波西尼亞及荷齊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喬治亞、匈牙利、哈薩克、吉爾吉斯、馬其頓、摩杜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2) 由「法國法律」取代，適用之國家：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科摩洛、剛果共和國、吉布地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加彭、甘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紹、象牙海岸、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塞內加爾、多哥及突尼西亞；3) 由「芬蘭法律」取代，適用之國家如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4) 由「英國法律」取代，適用之國家如下：安格拉、巴林、波札那、蒲隆地、埃及、厄立特里亞、衣索比亞、迦納、約旦、肯亞、科威特、賴比瑞亞、馬拉威、馬爾它、莫三比克、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卡達、盧安達、聖多美、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葉門、尚比亞及辛巴威；5) 由「南非法律」取代，適用於南非。

### 管轄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例外情況：

1) 在奧地利，肇因及關聯於本合約之一切爭議（包括其存在性），其管轄法院及準據法由奧地利維也納法庭管轄（內部城市）；2) 在安哥拉、巴林、波札那、蒲隆地、埃及、厄立特里亞、衣索比亞、迦納、約旦、肯亞、科威特、賴比瑞亞、馬拉威、馬爾它、莫三比克、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卡達、盧安達、聖多美、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尚比亞及辛巴威，肇因於本合約或與其履行相關之一切爭議（包括總結訴訟程序），皆由英國法庭專屬管轄；3) 在比利時及盧森堡，肇因於本合約或其解釋或與其履行相關之一切爭議，皆由首都所在地法庭，公司註冊登記所在地法庭，貴客戶已登記之辦公室或辦公地點所在地法庭管轄；4) 在法國、阿爾及尼亞、貝南、布吉納法索、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科摩洛、剛果共和國、吉布地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加彭、甘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紹、象牙海岸、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塞內加爾、多哥及突尼西亞，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或與其違約或與其履行相關之一切爭議，包括總結訴訟程序，僅得由巴黎商事法庭專屬管轄；5) 在俄羅斯，肇因於本合約或與其解釋、違約、終止、履行失效相關之一切爭議，由莫斯科仲裁法庭處置；6) 於南非，貴我雙方同意將本合約之一切相關爭議交由約翰尼斯堡高等法庭管轄；7) 於土耳其，肇因或關聯於本合約之一切爭議由土耳其共和國之伊斯坦堡中央（蘇丹亞密區）法庭及執行理事管轄；8) 於下列指定國家，肇因於本合約之任何法律主張僅由下列地區之適用法庭專屬管轄：a) 雅典希臘適用、b) 特拉維夫-雅佛以色列適用、c) 米蘭義大利適用、d) 里斯本葡萄牙適用及 e) 馬德里西班牙適用；9) 在英國，貴我雙方均同意，肇因或關聯於本合約之一切爭議，皆由英國法庭管轄。

### 仲裁

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疆、貝拉魯斯、波西尼亞及荷齊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喬治亞、匈牙利、哈薩克、吉爾吉斯、馬其頓、摩杜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肇因於本合約或與本合約關聯之違約、終止或失效之一切爭議管轄，皆由依維也納聯邦經濟議會國際仲裁中心之仲裁與調停法規（維也納法規）任命之三位仲裁人進行最終仲裁。仲裁於奧地利進行；程序所用正式語言為英語。此等仲裁人之判定係最終仲裁，並對雙方當事人均具法定拘束。職此，依據「奧地利民事程序法

---

典」第 598 段落 (2)，雙方當事人明白表示放棄該法典第 595 段落 (1) 圖 7 之適用性。但 RPPS 得於安裝時所在國家之法定法庭提出訴訟。

在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肇因於本合約或與本合約關聯之一切爭議，皆由於芬蘭赫爾辛基所為仲裁依芬蘭仲裁法律進行最終仲裁後生效。雙方當事人應各自任命一位仲裁人。此等仲裁人應共同任命一位主席。此等仲裁人於任命主席一事無法達成共識者，改由赫爾辛基之中央商業理事會任命主席。

**奧地利：一般條款（第四節）：**

*在第四項中加入下列資料：*

基於本條款之目的，聯絡資訊亦應包括 貴客戶之法人相關資訊，如營收資料及其他交易資訊。

**德國：有限保證（賠償上限（第三節））：**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本合約所指限制及排除條款，不適用於因 RPPS 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造成之損害。

**一般條款（第四節）：**下列資料取代第五項之條款：

本合約所致任何主張，均受三年法定限制拘束，但本合約第二節（無保證）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匈牙利：賠償上限（第三節）：**

*在本節末端加入下列資料：*

此處所指限制與排除不適用於因故意、重大過失或犯罪行為而違約所致生命損害或身心損害之賠償責任。

雙方當事人同意此等限制與排除為有效條款，並聲明：本合約所生增價及其他利益與本限制及排除達成平衡者，適用「匈牙利民事法規」第 314.(2) 節。

## 愛爾蘭：有限保證（無保證（第二節））：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除了此等條款或 Sale of Goods Act 1893 第 12 節（根據 Sale of Goods and Supply of Services Act 1980 ("1980 Act") 所修訂）所明確提出者，排除所有條件與保證（明示或默示、法定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1980 Act（為避免疑慮，包括 1980 Act 第 39 節）修訂之 Sale of Goods Act 1893 所默示之任何保證。

## 賠償上限（第三節）：

下列資料取代本節全部之條款：

就本節之目的而言，稱「違約行為」者，係指 RPPS 一方所致與合約主旨相關之一切行為、陳述、疏忽或過失，RPPS 應就此等行為、陳述、疏忽或過失對貴客戶負起契約或民事侵權行為法定賠償責任。大體上共同導致或促成相同滅失或損害之多項「違約行為」，應視為一項「違約行為」，此「違約行為」係指此等「違約行為」之最後一項發生日之該「違約行為」。

貴客戶得就「違約行為」向 RPPS 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本節制定 RPPS' 之賠償責任範圍及貴客戶之唯一補救方法。

1. RPPS (a) 就 RPPS 之過失所致死亡或人身傷害，本公司應接受無限賠償責任；及 (b) 依 RPPS 毋需負責賠償之下列項目之規定，因 RPPS 之過失導致貴客戶有形財產之實際損害，本公司應接受無限賠償責任。
2. 就任一「違約行為」所致實際損害，RPPS' 之完全賠償責任不得超過 1) €125,000 或 2) 貴客戶因「程式」直接關聯於該「違約行為」而支付之金額之 125%；依上列條款 1 規定者，不在此限。該等限制亦適用於 RPPS' 之任何供應商及程式開發人員。此等限制規定 RPPS 與此等供應商及程式開發人員之所有責任上限。

## RPPS 毋需負責賠償之項目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RPPS 或其任何供應商或程式開發人員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 RPPS 或其任何供應商或轉銷商已被告知該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亦同，但上列條款 1 所提一切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1.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
2. 特殊損失、間接損失或衍生性損失；或
3. 利潤、營業、營收、商譽或預期結餘之損失。

## 義大利：一般條款（第四節）：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RPPS 及客戶（以下分別簡稱「方」），應遵守適用法律條款及/或個人資料保護條例之一切義務。一方應就前述法律條款及/或條例所規定，對他方之侵權行為所致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損害、索賠、成本或開銷，賠償他方並保障他方之權益。

### 斯洛伐克：賠償上限（第三節）：

在最後一段尾端加入下列資料：

此等限制僅適用於斯洛伐克商業法規 §§ 373-386 未禁止之範圍。

一般條款（第四節）：下列資料取代第五項之條款：

貴我雙方同意：依適用當地法律規定，此句法律訴訟或本合約違約行為一切相關法律訴訟之提出，不得晚於訴訟事由起算日後之四年。

### 瑞士：一般條款（第四節）：

在第四項中加入下列資料：

基於本條款之目的，聯絡資訊亦應包括 貴客戶之法人相關資訊，如營收資料及其他交易資訊。

### 英國：無保證（第二節）：

下列資料取代本節第一段第一句：

在任何不可排除之法定保證管轄下，RPPS 不就本「程式」做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良好品質、符合特定效用及未侵權之默示保證）。

賠償上限（第三節）：下列資料取代本節全部之條款：

就本節之目的而言，稱「違約行為」者，係指 RPPS 一方所致與合約主旨相關之一切行為、陳述、疏忽或過失，RPPS 應就此等行為、陳述、疏忽或過失對 貴客戶負起契約或民事侵權行為法定賠償責任。大體上共同導致或促成相同滅失或損害之多項「違約行為」，應視為一項「違約行為」。

貴客戶得就「違約行為」向 RPPS 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本節制定 RPPS' 之賠償責任範圍及 貴客戶之唯一補救方法。

1. RPPS 應就下列各項接受無限賠償責任：

- 1) RPPS 之過失所致死亡或人身傷害；
- 2) IBM 違反 Sale of Goods Act 1979 第 12 節或 Supply of Goods 第 2 節，及 Services Act 1982 中所默示之義務，或違反其中一節之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之義務；及
- 3) RPPS 毋需負責賠償之下列項目規定之 RPPS 之過失所致物之實際損害。

2. 就任一「違約行為」所致實際損害，RPPS' 之完全賠償責任不得超過 1) £75,000，或 2) 貴客戶因「程式」直接關聯於該「違約行為」而支付之金額之 125%。該等限制亦適用於 RPPS' 之供應商及程式開發人員。此等限制規定 RPPS 與此等供應商及程式開發人員之所有責任上限。

### RPPS 毋需負責賠償之項目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RPPS 或其任何供應商或程式開發人員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 RPPS 或其任何供應商或轉銷商已被告知該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亦同，但上列條款 1 所提一切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1.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
2. 特殊損失、間接損失或衍生性損失；或
3. 利潤、營業、營收、商譽或預期結餘之損失。